

政府歲出預算比較之研究

The study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udget by comparison

莊振輝

摘要 Abstract

比較政府預算係以同中求異及異中求同尋找其相同及互異之處，探求公共預算之普遍規律與特殊規律之研究方法。經由比較可瞭解彼此之優點及缺點，保留己之優點改進缺點。參考他人之優點，擷取後成為自己之優點，並以他人之缺點為殷鑑。本論文先以宏觀視野比較政府歲出預算之支出總額、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每人平均支出數、支出趨勢，再以微觀視野比較機關別、職能別、用途別、基金別、經濟性質別等預算詳細內容。比較方式兼採國內比較與跨國比較，縱向比較與橫向比較等，並分析其差異原因。本論文研究發現我國政府歲出預算應予改進之處，並提出建議事項。

It is a method to explore the universal law and special law on public budget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t between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udgets. By comparing, we could find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each other, reserved merits and improved demerits. To refer other's merits and made it become ourselves, we should beware of others'

demerits. First, the study used macro perspective sights to compare among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udgets,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s a percentage of GDP, averag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expenditure trends. Second, the study used micro perspective sights to compare the details among accounts of the agency, function, objective, fund,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 The way of comparison contain domestic comparison,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vertical comparison, horizontal comparison and analyze the discrepancy among their reasons. The study proposed advances and suggestions to our nation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udget.

關鍵詞：公共預算、比較研究、購買力平價、政府支出、職能別分類

Keyword : Public Budget, Comparative Research,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Government Expenditure,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壹、前言

比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係社會科學經常運用之研究方法。《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辭典》將其定義為：「針對物與物之間及人

與人之間之相似性或相異程度之研究與判斷方法。」比較係認識事物之基礎，是人類認知、區別與確定事物異同關係之最常用的方法。公共預算比較法係根據一定之標準，對相同或不同國家之政府預算進行比較研究，以同中求異及異中求同尋找其相同及互異之處，探求公共預算之普遍規律與特殊規律之研究方法。

不同預算個體間可以互相比較，同一預算個體亦可作內部比較。公共預算可作垂直之趨勢比較，也可作水平之橫向比較；可作國內比較也可作跨國比較；可作作宏觀比較也可作微觀比較。比較之目的係為瞭解本國與他國公共預算之異同，藉由發現比較個體間之差異，增進瞭解不同國家之預算內容，而本國也可斟酌他國成功之預算編列內容，以改進本國公共預算編列之缺失。本國政府所作內部比較也可以發掘出缺失，比較研究所發現之結果可以提供重要資訊作為政府決策之參考。經由我國與先進國家及競爭國家所作公共預算之比較，可以瞭解雙方或多方之優點缺失，保留自己之優點，參考對方之優點並改進自己之缺點。公共預算可作理論比較、研究觀點比較、預算原則比較等，囿於篇幅，本文僅作政府歲出預算總體及個體之比較。

貳、政府歲出預算之宏觀比較

宏觀比較係作總體之比較。本論文擬作政府歲出預算之支出總額、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每人平均支出數、支出趨勢之比較。

一、政府支出總額比較

比較政府支出總額可以瞭解政府支出之規模大小。政府支出金額多寡與世界各國經濟規模及政府自民間移轉收入比率攸關。經濟規模以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衡量，其數額愈大代表經濟規模愈大，政府支出相對愈大。移轉比率則以租稅負擔率（tax burden rate）衡量，其比率愈高代表移轉比率愈大，政府支出相對愈大。

亞洲四小龍（Four Asian Tigers）同一時間崛起，其經濟發展相當，因此以之作為預算比較客體。2014年度之各級政府支出，我國為新臺幣2兆7,792.55億元，韓國為韓幣596兆2,866.19億韓圓，新加坡為星幣566.50億元，香港為港幣3,191.62億元。因各國貨幣匯率不同，無法直接比較，先以實質兌換率轉換為美元。韓國最高，政府支出相當於5,380.24億美元，我國以943.11億美元居次，新加坡以450.32億美元列第三，香港為410.02億美元殿後。

各國物價水準不同，因此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進行轉換。國際通用之PPP係以美元為基準，將之設定為1。四小龍之PPP依序為韓國0.8376，香港0.7266，新加坡0.6692，我國0.5113。我國物價相對最為便宜，相當於美國0.5113倍，韓國0.6104倍，香港0.7037倍，新加坡0.7640倍。經PPP轉換後仍以韓國之6,423.40億美元為最高，我國則以1,844.53億美元居第二。但韓國政府支出原為我國之5.7048倍，轉換後降低為3.4824倍。新加坡以672.92億美元居第三，比率原為我國之0.4775倍，降低為0.3648倍。香港以564.30億美元居第四，比率原為我國之0.4348倍，降低為0.3059倍。表一之比率欄係以我國為基準，其他三小龍占我國之比率。

表一 亞洲四小龍2014年政府支出比較表

四 小 龍	政府支出 (各國貨幣億元)	實質 兌換率	政府支出 (億美元)	比 率	PPP 轉換率	轉換後政府支出 (億美元)	比 率
臺 灣	27,792.55	29.469	943.11	1.0000	0.5113	1,844.53	1.0000
韓 國	5,962,866.19	1,108.29	5,380.24	5.7048	0.8376	6,423.40	3.4824
新 加 坡	566.50	1.258	450.32	0.4775	0.6692	672.92	0.3648
香 港	3,191.62	7.784	410.02	0.4348	0.7266	564.30	0.3059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政府支出欄取自各國發布之預算資料，PPP兌換率來源如註1。其他各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二、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較

政府支出係取之於國內生產毛額，取之過多將影響國家之健全發展，取之過少則政府無法正常運作，且降低所得之重分配效果。因此以本國之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與其他國家作比較，可以瞭解取之是否過多或過少。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OECD國家2014年之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s a percentage of GDP），以芬蘭58.09%為最高，其次為法國57.32%，第三為丹

麥55.97%。最低為墨西哥24.45%，其次為韓國31.95%，第三為瑞士33.74%。美國為38.07%，英國為43.88%，日本為42.02%¹，32個國家²之平均數為44.99%。我國同期間之各級政府淨支出新臺幣2兆6,457.12億元，占GDP16兆0,974億元之16.44%。³中國同期間之各級政府淨支出人民幣15兆1,785.56億元，占GDP64兆3,974億元之23.57%。⁴

經由比較數據顯示，我國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幾乎低於所有國家，不僅低於OECD國家最低之墨西哥24.45%，也低於發展中國家印度26.50%及中國大陸23.57%。表二顯示我國之租稅負擔率偏低，有上調之空間。

¹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otal Expenditure of general government, percentage of GDP 2016", National Accounts at a Glance.

² OECD共35國，2014年資料缺乏智利、墨西哥、土耳其等3個較為落後國家。

³ 行政院，〈歷年各級政府淨支出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65。

⁴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核算：國內生產總值〉，〈財政：國家財政收支總額及增長速度〉，《國家數據資料庫》。

表二 2014年度世界各國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最高五國		最低五國		歐豬五國		非OECD國家	
芬 蘭	58.09	墨 西 哥	24.45	義 大 利	51.10	臺 灣	16.44
法 國	57.32	韓 國	31.95	希 臘	49.30	中 國	23.57
丹 麥	55.97	瑞 士	33.74	葡 萄 牙	49.00	印 度	26.50
比 利 時	55.08	紐 西 蘭	35.53	西 班 牙	43.60	俄 羅 斯	38.70
奧 地 利	52.57	澳 洲	36.44	愛 爾 蘭	39.00		
OECD加權平均數：44.99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臺灣資料取自行政院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國大陸數據如註6所示，其餘資料如註3所示。

三、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數比較

世界各國人口、幅員、經濟規模等均不同，人口多者其經濟規模自然較大，政府總支出也相對較多，因此僅比較歲出預算總額尚有不足。擬進一步比較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數，以去除人口因素之影響，瞭解各國政府支出用於每一國民之數值。茲比較亞洲四小龍及中國大陸之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數如表三所示。

臺灣2014年度各級政府淨支出新臺幣2兆7,792.55億元⁵，除以總人口2,343萬3,753人，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數為新臺幣11萬8,601元，以該年度匯率換算為3,905美元。中國大陸同年度全國總支出人民幣15兆1,785.56億元⁶，除以總人

口13兆8,556.7億人，每人平均支出為人民幣1萬0,955元，以該年度匯率換算為1,783美元。新加坡同年度政府支出星幣566.50億元⁷，除以總人口546萬6,724人，每人平均府支出為星幣1萬0,363元，以該年度匯率換算為8,238美元。香港同年度政府支出港幣3,191.62億元⁸，除以總人口726萬6,500人，每人平均支出為港幣4萬3,922元，以該年度匯率換算為5,643美元。

亞洲四小龍以韓國之數字最高，其次為新加坡，第三為香港，臺灣殿後。中國大陸雖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總量雖大但因人口龐大，因此人均政府支出最低，約為臺灣46%。臺灣偏低之原因為政府支出僅占GDP之16.44%，係比較各國之最低者。

⁵ 行政院，《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75-375。

⁶ 中國財政部，《2014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決算表》，《2014年全國財政決算》，2015年7月10日。2016年8月25日取自網路：http://yss.mof.gov.cn/2014czys/201507/t20150709_1269855.html

⁷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Singapore Budget 2016, (Singapore: author, 2016)。

⁸ 香港財政司，《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自印，2016年），頁17。

表三 2014年度亞洲四小龍及中國大陸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比較表

國 家	淨支出 (本國貨幣：億 元、圓)	總人口 (萬人)	政府支出 每人平均 (本國貨幣)	兌換美元 比率	政府支出 每人平均 (美元)
臺 灣	27,792.55	2,343.3753	118,601	30.368	3,905
大 陸	151,785.56	138,556.7000	10,955	6.143	1,783
新 加 坡	566.50	546.6724	10,363	1.258	8,238
韓 國	5,962,866.19	5,042.4000	11,825,453	1,053.022	11,230
香 港	3,191.62	726.6500	43,922	7.784	5,643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各國淨支出、總人口及兌換美元比率擷取自各國發布之數據，其餘各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四、政府支出趨勢比較

比較特定期間政府支出之趨勢可以瞭解政府預算屬於成長、衰退或持平狀態。屬於成長趨勢者代表經濟處於發展階段，支出成長比率與發展速度通常成正比。換言之，支出成長愈高其發展速度愈快，成長愈低其發展速度愈慢。成長持平者其發展速度處於停滯期或微幅成長期。若呈負成長者其發展速度處於衰退期。茲比較民國97年度至106年度，共10年期間之臺灣及大陸各級政府淨支出趨勢如表四所示。其中臺灣及大陸97年至104年均為決算數，105年度均為法定預算數；臺灣106年度為預算案數，大陸則尚未公布。

臺灣最近10年來有4年度呈現負成長，分別為99年度及102年度至104年度；其餘6年度呈正成長。成長最高者為98年度13.97%，次高者為105年度6.49%；負成長最高者為99年度負3.9%，次高者為103年度負0.73%。每年平均成長2.43%，但最近5年則每年僅成長1.51%⁹，屬

於微幅成長趨勢。98年度因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等三個特別預算，並執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等二個特別預算，因此支出金額及成長比率較高。

中國大陸最近10年來每年均為正成長，成長最高者為98年度21.90%，次高者為100年度21.55%；成長最低者為105年度2.82%，次高者為103年度8.25%。每年平均成長14.34%，但最近5年則每年僅成長10.70%¹⁰，屬於高成長趨勢，但呈逐漸下滑趨勢。98年度至100年度支出成長較高，其原因為97年度發生嚴重之全球金融海嘯（financial crisis）所引起之經濟大衰退（Great Recession），政府增加公共投資及拉動消費之支出。105年度成長最低之原因為財政收入增速之降低幅度大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之降低幅度。復以為保持經濟穩定增長、推進結構性改革，而加大減稅降費力度，特別是全面實

⁹ 表四顯示，臺灣102年環比99.52%，代表102年較101年負成長0.48%，102年至105年之計算方式均相同。近五年之成長率計算方式為： $(-0.48\%-0.73\%-0.02\%+6.49\%+2.31\%) \div 5 = 1.51\%$ 。

¹⁰ 大陸近五年之成長率計算方式與台灣相同， $(15.29\%+11.32\%+8.25\%+15.80\%+2.82\%) \div 5 = 10.7\%$ 。

施營業稅改為增值稅後，收入減少甚多，進一步拉低財政收入增幅。¹¹政府收支關係密切，支出受收入萎縮影響而下滑。

大陸之政府支出成長率除105年度外，每年度均高於臺灣。但大陸《預算法》規定各級政府可作預算調整增加支出，依過去慣例每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臺灣《預算法》禁止超預算支出，歲出決算數一定低於預算數。一高一低之間，臺灣之實際支出是否仍然高於大

陸，須俟編製決算數後始能得知。差異最大者為99年度，大陸為正成長17.79%，臺灣則為負成長3.90%。次低者為100年度，大陸為正成長21.55%，臺灣則為正成長1.80%。大陸之政府預算成長及經濟發展類似臺灣於70年代至80年代之高成長時期，當發展至顛峰後成長速度逐年趨緩。趨緩係世界各國經濟發展之共同特徵，其重點係是否能夠盡量延長時間，使趨緩速度變慢。

表四 民國97年度至106年度臺灣及大陸各級政府淨支出決算數比較表

年 度	臺 灣			大 陸			大陸係臺灣 成長倍數
	金額(新臺幣)	基比%	環比%	金額(人民幣)	基比%	環比%	
97	23,435.85	100.00	100.00	62,592.66	100.00	100.00	N.A.
98	26,708.98	113.97	113.97	76,299.93	121.90	121.90	1.07
99	25,668.04	109.52	96.10	89,874.16	143.59	117.79	1.23
100	26,129.47	111.49	101.80	109,247.79	174.54	121.55	1.19
101	26,779.84	114.27	102.49	125,952.97	201.23	115.29	1.12
102	26,652.41	113.72	99.52	140,212.10	224.01	111.32	1.12
103	26,457.12	112.89	99.27	151,785.56	242.50	108.25	1.09
104	26,452.58	112.87	99.98	175,767.78	280.81	115.80	1.16
105	28,167.99	120.19	106.49	180,715.00	288.72	102.82	0.97
106	28,507.85	121.64	102.31	N.A.	N.A.	N.A.	N.A.
平均	26,496.01	113.06	102.43	123,605.33	197.48	114.34	1.12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臺灣金額欄取自：行政院，〈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68-169。大陸金額欄之97年度至103年度取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財政收支總額及增長速度〉，《統計資料庫》。104及105年度數據如註9所示。

參、政府歲出預算之微觀比較

微觀比較係作個體之比較。本論文擬作政

府歲出預算之機關別、職能別、用途別、基金別、經濟性質別等之比較。

一、機關別支出之比較

¹¹中國財政部，《關於201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6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2016年3月5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

各國或同級政府之機關別比較可以瞭解業務性質相同機關之預算編列金額及比率之異同。世界各國政府機關之業務職掌不盡相同，因此比較時應作調整，盡量求各機關業務之一致。又各國政府機關名稱不盡相同，美國之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相當於其他國家之外交部，與中國之國務院不同，後者屬於內閣層級，相當於臺灣之行政院，管轄外交部等各部會。美國係總統制（presidentialism）國家，並無內閣閣揆職位，總統直接領導內閣各部會，稱為總統內閣（President's Cabinet），相當於總統兼內閣閣揆。美國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相當於臺灣之法務部及新加坡之律政部（Ministry of Law, MINLAW）；美國之衛生暨公眾福利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相當於臺灣之衛生福利部，新加坡則分設衛生部及社會發展部等二部執掌。美國之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相當於臺灣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加坡則未設類似機關。我國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名稱雖然類似新加坡之國家發展部，但業務性質大相逕庭。國家發展部執掌農糧與獸醫、建設、房地產、建屋發展、國家公園、市區重建等業務，我國由農業委員會、國發會、內政部等分別執掌。¹²美國之能源部業務相當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及原子能委員會。我國經濟部業務較美國之商業部及新加坡之貿易及工業部為廣。

茲比較我國、美國及新加坡之2016年度中央（聯邦）總預算。美國聯邦政府2016年度預算總支出為3兆9,513.07億美元，扣除未歸屬於

各部會之社會安全行政支出9,915.58億美元後為2兆9,597.49億美元。聯邦政府預算編製抵銷收入（offsetting receipts），係依據法律規定貸記預算授權（budget authority）或基金支出帳戶，抵銷收入未經撥款程序不得使用。1974年制定之《國會預算法》（Congressional Budget Act of 1974, CBA）以及1990年修正之《預算執行法》（Budget Enforcement Act of 1990, BEA），定義「抵銷收入」為負的預算授權，自正的預算授權中減除。部分未分配抵銷收入（undistributed offsetting receipts）係自預算授權及支出總額減除。¹³未分配之抵銷收入與各部會均有關係，因為自預算總額中減除，故必須加回預算淨額以計算各部會預算占總支出比率。我國及新加坡預算均無抵銷收入科目，因此不必作調整。

為求比較基礎之一致，美國聯邦預算單獨列示之「其他民防計畫」（Other Defense Civil Programs）636.79億美元，併入國防部本部預算5,763.28億美元，合計6,400.07億美元。「國際援助計畫」160.42億美元則併入國務院預算309.11億美元，合計469.53億美元。

美國各聯邦機關以衛生暨公眾福利部預算1兆1,104.28億美元最高，占總支出比率34.57%。其次為國防部預算6,400.07億元，占19.92%。第三為財政部預算5,403.76億美元，占16.82%。第四為退伍軍人事務部預算1,776.12億美元，占5.53%。第五為農業部預算1,537.73億美元，占4.79%。臺灣以國防部預算新臺幣3,200.85億元，占總支出比率17.65%最高。其次為教育部預算2,253.03億元，占12.42%。第三為衛生福利部預算1,986.67億元，占10.96%。

¹²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Organisation Structure. Retrieved Dec. 8, 2016 from : <http://app.mnd.gov.sg/About-Us/Organisation-Structure/-Divisions-Departments>.

¹³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A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the Federal Budget Process, (Washington D. C. : author, 2005), pp. 29-30.

第四為財政部預算1,960.46億元，占10.81%，第五為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1,246.50億元，占6.87%。新加坡之國防部預算星幣139.67億元，占總支出比率15.77%最高。其次為國家發展部預算135.42億元，占15.29%。第三為衛生部及社會發展部合計預算135.00億元，占15.24%。第四為教育部預算128.00億元，占14.45%，第五為交通部預算108.07億元，占12.20%。

美國之衛生暨公眾福利部預算占總支出比率係新加坡之2.27倍及臺灣之3.15倍。先進國家率先邁入福利國（welfare state），其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及比率均相當高。我國及新加坡雖然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但與美、英等先進國家相比，社會福利支出差距仍大。臺、美、星三國之國防部預算相比，美國最高，占聯邦預算比率為19.92%，較臺灣17.65%及新加坡15.77%，分別高出2.27及4.15個百分點。美國為充當世界警察（global sheriff），長久以來均保持強

大之軍事武力。不過自川普當選美國第45任總統後，其選前政見傾向於採美國優先之孤立主義，是否維持其世界警察身分，仍有待觀察。臺灣面對中國大陸之直接威脅，新加坡國土面積716平方公里，僅有新竹縣之一半，夾於印尼及馬來西亞兩大國之間。兩國均必須維持相當之軍事力量，因此國防部預算均高。

教育部預算則以新加坡14.45%最高，臺灣12.42%次之，兩國均重視教育。美國僅占2.46%，主要係因美國無國立學校，公立大學均為州政府所創辦。美國立國之初，為防杜強大之聯邦政府干預加入聯邦之各州，因此制定《憲法》限制聯邦權力。教育部遲至1979始年獨立設部，迄今不足40年。不少國會議員認為創辦國立大學有違反美國《憲法》之嫌，而且擔心國立大學之創辦有可能成為國家權力無限擴大之起點。¹⁴因此教育支出主要由州及地方政府支應，聯邦教育部預算不高，主要用於補助公私學校教育支出，如表五。

表五 2016年度我國、美國及新加坡之機關別比較表

國 家	美 國		新加坡		臺 灣	
金額（本國貨幣億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出合計	39,513.07	100.00	1,165.99	100.00	19,759.71	100.00
社會安全行政統籌科目	-9,915.58	25.09	N.A.	N.A.	N.A.	N.A.
財務移轉（補助省市地方政府）	N.A.	N.A.	-280.35	24.04	-1,625.80	8.23
未分配抵銷收入	+2,526.51	6.39	N.A.	N.A.	N.A.	N.A.
調整後預算總額	32,124.00	100.00	885.64	100.00	18,133.91	100.00
衛生暨公眾福利部	11,104.28	34.57	135.00	15.24	1,986.67	10.96
國防部	6,400.07	19.92	139.67	15.77	3,200.85	17.65
財政部	5,403.76	16.82	29.70	3.35	1,960.46	10.81

¹⁴ 彭道林，〈美國為何沒有國立大學〉，《大學教育科學》，2011年第2期（總第69期），2011年4月，頁35-37。

退伍軍人事務部（退輔會）	1,776.12	5.53	N.A.	N.A.	1,246.50	6.87
農業部	1,537.73	4.79	N.A.	N.A.	1,217.93	6.72
教育部	790.98	2.46	128.00	14.45	2,253.03	12.42
交通部	778.32	2.42	108.07	12.20	1,121.17	6.18
國土安全部	517.69	1.61	N.A.	N.A.	N.A.	N.A.
勞工部（勞動部）	435.46	1.36	N.A.	N.A.	1,168.02	6.44
司法部（律政部、法務部）	391.15	1.22	6.02	0.68	317.19	1.75
國務院（外交部）	469.53	1.46	5.23	0.59	244.31	1.35
住宅與城市發展部	286.91	0.89	N.A.	N.A.	N.A.	N.A.
能源部（經濟部）	274.16	0.85	N.A.	N.A.	N.A.	N.A.
內政部	140.22	0.44	N.A.	N.A.	869.04	4.79
商業部（貿易及工業部、經濟部）	105.27	0.33	65.88	7.44	590.01	3.25
太空總署	191.53	0.60	N.A.	N.A.	N.A.	N.A.
國家發展部	N.A.	N.A.	135.42	15.29	N.A.	N.A.
其他機關	1,520.82	4.73	132.65	14.98	1,958.73	10.80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我國金額欄取自：行政院，〈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美國金額欄取自：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Table 4.1—Outlays By Agency: 1962–2021”, historical tables of the federal budget, (Washington, D. C. : author, 2016)。新加坡金額欄取自：Ministry of Finance, “total estimates outlays for fy 2016 by head of expenditure”, Budget 2016, (Singapore : author, 2016), p. 5.

二、職能別支出之比較

公共預算之職能別（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或稱為功能別，係一種預算分類方法，主要係用以顯示政府支出所達成之廣泛目的。¹⁵我國稱為政事別分類，依政府支出用於各種不同政事作分類，例如用於一般政務、國防、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等。職能別或政事別係一種重要之預算支出分類方式，可以瞭解政府

用於各種政務支出之比率。經由比較知悉政府分配預算資源是否有偏差，例如葉門（Yemen Republic）2015年度僅軍事支出占GDP比率就已高達16.2%¹⁶，超過我國同年度各級政府總支出占GDP15.85%。我國同年度國防部預算3,127.67億元，僅占GDP16兆6,878.55億元¹⁷之1.87%。葉門之比率係我國之8.67倍。

職能（政事）別分類方式與機關別不同，以我國為例，比較機關別預算以國防部最高，

¹⁵United Nations, Government Budget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 author, 1986) , p. 59.

¹⁶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Military expenditure by country as a share of GDP, 2002–2015. Retrieved Aug. 12, 2016 from :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Milex-GDP-share.pdf>

¹⁷行政院，〈歷年各級政府淨支出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61。

但比較政事別預算則以社會福利支出占23.3%為最高，其次為教科文支出占19.6%，第三為國防支出占15.7%。¹⁸表六比較105年度臺灣及大陸中央政府本級支出。¹⁹大陸因為中央政府分稅較多，收入後再行移轉給地方政府，其比率高達67.57%。其他國家少有此種制度，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擬扣除補助地方（移轉性）支出後為中央本級支出。兩岸之職能別分類方式不同，以臺灣為基準，將大陸功能別支出調整為臺灣之政事別支出。比較各職能別支出占本級支出比率，大陸之國防支出編列人民幣2兆7,355億

元，占34.89%，臺灣編列新臺幣3,098.05億元，占17.08%，大陸比率係臺灣之2倍。大陸之債務利息支出高達人民幣6,587.11億元，占24.08%；臺灣僅占6.80%。其原因有二，第一為大陸之借款利率高於臺灣；第二為大陸舉債金額占總預算比率高於臺灣甚多。大陸其他支出受國防支出及債務支出之排擠，均低於臺灣。臺灣之教育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之比率為13.62%、25.40%、14.74%，均高於大陸之5.15%、11.89%、6.61%。

表六 105年度臺灣及大陸中央政府職能別支出比較表

各種支出項目	臺 灣		大 陸	
	金額（新臺幣億元）	比 率	金額（人民幣億元）	比 率
中 央 政 府 支 出	19,759.71	100.00	85,885.00	100.00
補助地方（移轉性）支出	1,622.61	8.21	58,030.00	67.57
中 央 政 府 本 級 支 出	18,137.10	100.00	27,355.00	100.00
國 防 支 出	3,098.05	17.08	9,543.54	34.89
教 育 支 出	2,470.66	13.62	1,408.72	5.15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606.10	25.40	3,252.47	11.89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72.54	14.74	1,809.39	6.61
債 務 支 出	1,233.11	6.80	6,587.11	24.08
其 他	4,056.64	22.36	4,753.77	17.38

作者編製。臺灣金額欄取自：行政院，〈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大陸金額欄取自：中國財政部，〈2016年中央本級支出預算表〉，《2016年中央財政預算》。比率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¹⁸行政院，〈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

¹⁹本級支出係指扣除對下級或同級之補助支出後之淨支出。

三、用途別支出之比較

用途別係指政府支出之各種不同用途，早期之預算依用途作分類，稱為項目預算（line-item budget）²⁰，係傳統預算之主要分類方式。現代預算仍作用用途別分類，但非主要分類方式，因此列為參考表而非主要表。

中央政府所設一級用途別科目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科目，前者設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債務費、預備金等5個科目；後者設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4個科目。茲比較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及國防部歲出用途別科目如表七所示。

中央政府106年度總預算案各用途別費用，以獎補助費編列1兆92.37億元（包括經常門8,887.05億元及資本門1,205.32億元）為最高，占總支出50.51%，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政府之社會保險負擔，以及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其次為人事費4,148.43億元，占20.76%。第三為業務費2,552.48億元（包括經常門2,545.38億元及資本門7.10億元），占12.78%，主要為國防部之軍事裝備及設施。第四為設備及投資1,949.11億元，占9.76%。第五為債務費1,124.31億元，占5.63%。歲出之債務費主要係債務利息支出，債務還本支出依《預算法》規定不列入歲出，但屬於政府支出。106年度預算編列償還債務支出740億元。²¹

國防部106年度各用途別支出以業務費1,542.15億元最高，占該部支出47.94%，主要係軍事裝備及設施1,007.77億元，占業務費65.35%，占該部預算31.33%。國防部用途別科目次高者為人事費1,499.82億元，占46.62%。其餘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費等所占比率均不高，合計占5.44%。

表七 106年度中央政府及國防部歲出用途別比較表

用途別科目	中央政府總歲出		國防部歲出		國防部歲出占中央政府比率
	金額（億元）	比率（%）	金額（億元）	比率（%）	
人 事 費	4,148.43	20.76	1,499.82	46.62	36.15
業 務 費	2,545.38	12.74	1,542.15	47.94	60.59
獎 補 助 費	8,887.05	44.48	102.20	3.18	1.15
債 務 費	1,124.31	5.63	0.00	0.00	0.00
預 備 金	79.26	0.40	8.00	0.25	10.09
經常支出合計	16,784.43	84.01	3,152.17	97.99	18.78
業 務 費	7.10	0.04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費	1,949.11	9.76	62.90	1.96	3.23

²⁰Suzanne Leland, "Line-item and Object of Expenditure Controls," in Jack Rabin, ed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Vol. 1, (Boca Raton, Florida: CRC Press, 2003), pp. 103-104.

²¹行政院，〈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29。

獎 補 助 費	1,205.32	6.03	1.86	0.05	0.15
預 備 金	34.00	0.16	0.00	0.00	0.00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3,195.53	15.99	64.76	2.01	2.03
歲 出 合 計	19,979.96	100.00	3,216.93	100.00	16.10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金額欄取自：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380-381。其餘各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四、基金別支出之比較

公共理財之重要特徵之一為政府基金制度。政府將其財源劃分為不同之基金。基金之分類方式依其性質先分為大類，各大類之下分為中類，每一中類再分為若干小類。

（一）不同類型基金之比較

我國《預算法》將基金分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屬大分類。普通基金係政府最重要之基金，不再分中類及小類。特種基金又分為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信託基金等六個中分類。各中分類下再分為小類。106年度中央政府共設置24個營業基金，79個作業基金，25個特別收入基金，20個信託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各一個，個別基金均為小分類。

政府對於信託基金僅有管理權而無所有權，因此是否編入公共預算，世界各國規定不一。美國聯邦政府將之編入預算，我國則不編入總預算，但部分特種基金之資產及收支金額龐大，對於國民經濟有相當影響，因此列為總預算書之附錄。

1. 預算法分類之比較（不包括信託基金）

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若不納入信託基金，普通基金之收入編列1兆8,456.56億元，占26.35%；支出編列2

兆0,137.20億元，占29.09%。特種基金之收入編列5兆1,593.92億元，占73.65%；支出編列4兆9,083.10億元，占70.91%。其中營業基金收入編列2兆5,491.80億元，占36.39%；支出編列2兆3,331.90億元，占29.09%。作業基金收入編列1兆5,608.54億元，占22.28%；支出編列1兆5,364.38億元，占22.20%。債務基金收入編列8,105.34億元，占11.57%；支出編列8,105.32億元，占11.71%。特別收入基金收入編列2,309.06億元，占3.30%；支出編列2,233.44億元，占3.23%。資本計畫基金收入編列79.18億元，占0.11%；支出編列48.36億元，占0.07%。

經由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之比較，可以發現我國特種基金之規模龐大，超過普通基金，其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普通基金之2.80倍及2.44倍。其中營業基金收入及支出也超過普通基金，分別達1.38倍及1.16倍。作業基金之收入及支出接近普通基金規模，分別為84.57%及76.30%。債務基金之收支為普通基金之43.92%及40.25%。特種基金中特別收入基金之性質最接近普通基金，其收支為普通基金之12.51%及11.09%。資本計畫基金編列之金額及比率不高，其原因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

規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何謂重大？並未明確規範，因此「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總經費372.41億元、中央政府負擔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經費502.98億元等均編列於普通基金而非資本計畫基金。²²依政府會計之學理，政府公共工程由普通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處理均可。

普通基金因收入不敷支出而產生短絀數1,680.64億元，占所有基金賸餘數829.88億元之負202.52%。所有特種基金之收入均超過支出（費損）²³，賸餘總數為2,510.52億元，其中以營業基金之賸餘2,159.90億元為最多，占302.52%；其次為作業基金244.16億元，占29.42%；第三為特別收入基金75.62億元，占9.11%；第四為資本計畫基金30.82億元，占3.71%；債務基金則收支趨近於兩平，僅有賸餘0.02億元。

世界各國幾乎多採基金作為政府理財之制度。若採基金制度，普通基金必須設置，而特種基金則並非必然設置，視政府實際需要而定。例如我國於民國87年修正《預算法》之前，並無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名稱，因此並未設置。又當時雖有償債基金之名稱，但亦未設置。表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

之性質不同，前者係以一般收入支應一般支出，後者則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支出。普通基金之收入大都來自於強制性收入（mandatory revenue），而營業基金則全數來自於自由性收入（discretionary revenue），其他特種基金也以自由性收入居多數，因此作比較時應特別注意。

普通基金永遠存在，而特種基金可能因環境之變遷而裁撤。例如營業基金因實施民營化政策而逐漸減少，或因業務實際需要而增加。我國於民國60年時設置26個營業基金²⁴，迄106年度則有24個。現在仍然存在者僅有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中央再保險公司、台糖公司、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8單位。其中中油公司已於以前年度編列移轉民營預算，而尚未執行完成，若於106年度預算期間順利完成移轉民營，則該事業將自移轉民營之日起，停止執行其附屬單位預算，並辦理決算。屆時營業基金將減為23個。中油公司106年度編列收入預算7,470.30億元，支出預算7,421.62億元²⁵，分別占營業基金收支之29.30%及31.81%。俟其民營化後營業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分別降低至1兆8,021.50億元及1兆5,910.28億元，已低於普通基金之收支規模。

²² 行政院，《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459。

²³ 政事型基金稱為支出（expenditure），業權型基金則稱為費用（expense）及損失（loss），各有不同之意涵。

²⁴ 行政院，《民國60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審定表》（臺北：自印，1971年），頁88-238。

²⁵ 行政院，《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臺北：自印，2016年），頁109。

表八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不包括信託基金）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金種類	收入		支出		收支賸餘或短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普通基金	18,456.56	26.35	20,137.20	29.09	-1,680.64	-202.52
特種基金	51,593.92	73.65	49,083.40	70.91	2,510.52	302.52
營業基金	25,491.80	36.39	23,331.90	33.70	2,159.90	260.27
作業基金	15,608.54	22.28	15,364.38	22.20	244.16	29.42
債務基金	8,105.34	11.57	8,105.32	11.71	0.02	0.01
特別收入基金	2,309.06	3.30	2,233.44	3.23	75.62	9.11
資本計畫基金	79.18	0.11	48.36	0.07	30.82	3.71
基金合計	70,050.48	100.00	69,220.60	100.00	829.88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金額欄取自行政院，〈基金別預算分析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2016年），頁132。餘絀欄及比率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2. 預算法分類比較（包括信託基金）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信託基金若予納入，則普通基金之收入占總收入之25.85%，支出占29.05%；較原來之26.35%及29.09%，分別降低0.50及0.04個百分點。特種基金之收入編列5兆2,952.76億元，占74.15%；支出編列49,189.25億元，占70.95%；增加之百分點如普通基金降低數。其中信託基金收入編列1,358.84億元，占1.90%；支出編列105.85億元，占0.15%。收支賸

餘為1,252.99億元，占所有基金賸餘數60.16%。中央政府主管之信託基金雖有20個，但其中有半數基金之每年收支均在100萬元以內。較大者為新制及舊制之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106年度信託基金預算收入遠高於支出，並非代表其績效良好，而係目前繳納數多而請領數少，故有鉅額賸餘。若依據精算結果，則呈現入不敷出之窘境，如表九。

表九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包括信託基金）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金種類	收入		支出		收支賸餘或短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普通基金	18,456.56	25.85	20,137.20	29.05	-1,680.64	80.69
特種基金	52,952.76	74.15	49,189.25	70.95	3,763.51	180.69
營業基金	25,491.80	35.70	23,331.90	33.66	2,159.90	103.70

作業基金	15,608.54	21.86	15,364.38	22.16	244.16	11.72
債務基金	8,105.34	11.35	8,105.32	11.69	0.02	0.00
特別收入基金	2,309.06	3.23	2,233.44	3.22	75.62	3.63
資本計畫基金	79.18	0.11	48.36	0.07	30.82	1.48
信託基金	1,358.84	1.90	105.85	0.15	1,252.99	60.16
基金合計	71,409.32	100.00	69,326.15	100.00	2,082.87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八。信託基金之金額擷取自行政院，〈附錄一信託基金〉，《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臺北：自印，2016年），頁443-502；由作者自行計算總金額。

3. 政府會計分類比較（不包括信託基金）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將基金分為政事型基金（governmental funds）、業權型基金（proprietary funds）、受託型基金（fiduciary funds）等三個大分類。我國之政事型基金再分為普通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等四個中分類；業權型基金再分為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等二個中分類；受託型基金則僅設一個中分類，即信託基金。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GASB）則設退休及其他員工福利信託基金（pension and other employee benefit trust funds）、投資信託基金（investment trust funds）、私人目的信託基金（private-purpose trust

funds）、代理基金（agency funds）等四個中分類。²⁶

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若不納入信託基金，政事型基金之收入共編列2兆8,950.14億元，占41.33%；支出共編列3兆0,524.02億元，占44.10%；因普通基金之入不敷出而產生短絀1,574.18億元，占所有基金賸餘數829.88億元之負189.69%。業權型基金之收入共編列4兆1,100.34億元，占58.67%；支出共編列3兆8,696.28億元，占55.90%。淨利（賸餘）數為2,404.06億元，占289.69%。業權型基金之規模大於政事型基金，收入係1.42倍，支出係1.27倍。但如上所述，業權型基金之變化較大，如表十。

表十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政府會計分類之基金（不包括信託基金）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金種類	收入		支出		收支賸餘或短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普通基金	18,456.56	26.35	20,137.20	29.09	-1,680.64	-202.52
債務基金	8,105.34	11.57	8,105.32	11.71	0.02	0.01
特別收入基金	2,309.06	3.30	2,233.44	3.23	75.62	9.11

²⁶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tatement No. 34, "Basic Financial Statements—and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for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Norwalk, Connecticut: author, 1999), par. 63.

資本計畫基金	79.18	0.11	48.36	0.07	30.82	3.71
政事型基金合計	28,950.14	41.33	30,524.32	44.10	-1,574.18	-189.69
營業基金	25,491.80	36.39	23,331.90	33.70	2,159.90	260.27
作業基金	15,608.54	22.28	15,364.38	22.20	244.16	29.42
業權型基金合計	41,100.34	58.67	38,696.28	55.90	2,404.06	289.69
基金合計	70,050.48	100.00	69,220.60	100.00	829.88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八

4. 政府會計分類比較（包括信託基金）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若納入信託基金，則政事型基金之收入占全體基金之40.54%，支出占44.03%；較原來之41.33%及44.10%，分別降低0.79及0.07個百分點。業權型基金之收入占57.56%；支出占55.82%，分別降低1.11

及0.08個百分點。信託基金則收入占1.90%，支出占0.15%；分別為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減少之百分點。計入信託基金後，政事型基金短絀數占全體基金賸餘數之負75.58%，業權型基金賸餘數占全體基金115.42%，信託基金則占60.16%，如表十一。

表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政府會計分類之基金（包括信託基金）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金種類	收入		支出		收支賸餘或短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普通基金	18,456.56	25.85	20,137.20	29.05	-1,680.64	-80.69
債務基金	8,105.34	11.35	8,105.32	11.69	0.02	0.00
特別收入基金	2,309.06	3.23	2,233.44	3.22	75.62	3.63
資本計畫基金	79.18	0.11	48.36	0.07	30.82	1.48
政事型基金合計	28,950.14	40.54	30,524.02	44.03	-1,574.18	-75.58
營業基金	25,491.80	35.70	23,331.90	33.66	2,159.90	103.70
作業基金	15,608.54	21.86	15,364.38	22.16	244.16	11.72
業權型基金合計	41,100.34	57.56	38,696.28	55.82	2,404.06	115.42
信託基金	1,358.84	1.90	105.85	0.15	1,252.99	60.16
基金合計	71,409.32	100.00	69,326.15	100.00	2,082.87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九

(二)相同類型基金之比較

如上所述，基金有大、中、小分類，小分類之關聯性高於中分類，中分類之關聯性高於大分類。例如營業基金與資本計畫基金屬於中分類，前者係供營業循環運用，後者則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其關聯性較弱。同屬小分類基金則關聯性較大，可相互比較。例如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均編列營業基金之分基金，預算型態均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可比較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又如各國立大學均編製校務基金，同屬作業基金也可相互比較其運作狀況。

本論文之同類型基金別比較選擇臺灣金控公司及土地銀行二家國營事業，均編製營業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性質相同可作比較，如表十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由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三家子公司組成，土地銀行包括轉投資之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臺灣金控之資本額900億元係土地銀行581億元之1.55倍，業主權益2,536.84億元，係土地銀行1,271.43億元之1.96倍。臺灣金控公司所屬之臺灣銀行係最主要子公司，營業收入占公司81%，屬於商業銀行性質；土地銀行則屬

於專業銀行性質。商業銀行之營業收入通常高於專業銀行，因此臺灣金控之營業收入3,642.62億元係土地銀行496.32億元之7.34倍。但前者之營業成本過高，致毛利率僅有10.90%，遠低於後者之57.08%。土地銀行之營業費用則過高，占營業收入29.29%，遠高於臺灣金控5.8%，主要係用人成本過高所致。土銀員工人數高達6,111人，用人費用87.14億元²⁷，占營業收入17.56%。而臺灣金控員工人數8,867人，用人費用128.04億元²⁸，僅占營業收入3.52%。再比較用人費用占營業費用比率，臺灣金控為60.96%，略高於土地銀行59.94%。二家國營事業均過高，有必要抑減人事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以免侵蝕公司之利潤。臺灣金控因毛利率過低，營業外損失107.60億元亦過高，致稅後淨利僅有63.37億元，低於土地銀行99.82億元。又因資本額係土地銀行1.55倍，至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僅有0.70元，也低於土地銀行1.72元。

綜上分析，臺灣金控之績效低於土地銀行。但若與民營銀行比較，相較於同期間之富邦金控每股盈餘6.22元，國泰金控4.57元，公營事業除獨占事業因受保障外，普遍不如民營事業之績效。

表十二 104年度財政部所屬臺灣金控及土地銀行之營業績效比較表

項 目	臺灣金控		土地銀行		比較倍數
	金額（億元）	比率（%）	金額（億元）	比率（%）	
營 業 收 入	3,642.62	100.00	496.32	100.00	7.34
營 業 成 本	3,245.63	89.10	213.02	42.92	15.24

²⁷ 土地銀行，《104年度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臺北：自印，2015年），頁80-82。

²⁸ 臺灣金控，《104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臺北：自印，2015年），頁130-132。

營 業 毛 利	396.99	10.90	283.30	57.08	1.40
營 業 費 用	210.03	5.8	145.38	29.29	1.44
營 業 利 益	186.96	5.13	137.92	27.79	1.36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7.60	-2.95	-15.41	-3.10	6.98
稅 前 淨 利	79.36	2.18	122.51	24.68	0.65
所 得 稅 費 用	15.99	4.39	22.68	4.57	0.71
稅 後 淨 利	63.37	1.74	99.82	20.11	0.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N.A.	1.72	N.A	0.41
資 本 額	900.00	24.71	581.00	117.06	1.55
業 主 權 益	2,536.84	69.64	1,271.43	256.17	1.96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金額欄取自審計部，《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臺北：自印，2016年），頁甲50，54，58，62。比率欄及比較倍數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五、經濟性質別支出之比較

政府歲出依其經濟性質可劃分為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係指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及投資支出，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以外之歲出。經常支出多屬消費性支出，因此其占歲出之比率不宜過高。資本支出為投資性支出，其比率高代表其投資建設多。

表十三比較我國中央政府100年度至106年

度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占歲出比率以100年度84.86%最高，最低者為101年度83.22%，相差僅有1.64個百分點。資本支出占歲出比率以101年度16.78%最高，最低者為100年度15.14%，相差也是1.64個百分點。經常支出占歲出之平均比率為84.03%，資本支出則為15.97%。歷年比率之標準差為0.48%。經分析結果顯示最近7年之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並無明顯上升或下滑趨勢。

表十三 中央政府100年度至106年度經常及資本支出預算數比較表

年 度	歲 出（億元）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金 額（億元）	比 率（%）	金 額（億元）	比 率（%）
106	19,979.95	16,784.43	84.01	3,195.52	15.99
105	19,760.72	16,658.30	84.30	3,102.42	15.70
104	19,346.36	16,207.08	83.77	3,139.28	16.23
103	19,162.28	16,144.24	84.25	3,018.04	15.75

102	19,075.67	15,984.56	83.80	3,091.11	16.20
101	19,386.37	16,133.63	83.22	3,252.74	16.78
100	17,698.44	15,018.65	84.86	2,679.79	15.14
平均數	19,201.40	16,132.98	84.03	3,068.41	15.97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金額欄取自行政院，〈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100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2010年至2016年）。比率欄為作者自行計算。

肆、結論及建議

本論文比較政府歲出預算之支出總額、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每人平均支出數、支出趨勢，並比較機關別、職能別、用途別、基金別、經濟性質別等預算內容。比較方式兼採宏觀比較及微觀比較、國內比較與跨國比較，縱向比較與橫向比較等，並分析其差異原因。經由本論文之研究發現，謹提出下列建議：

- 一、經由政府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較，發現我國之比率僅有16.44%，明顯低於OECD國家之平均數44.99%，也低於亞洲其他三小龍，甚至低於中國大陸23.57%。建議提高該比率，用於國家之整體建設發展。
- 二、經由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數之比較，發現亞洲四小龍中以我國之政府支出每人平均數最低，僅有韓國34.77%，新加坡47.40%，香港69.20%，建議酌予增加政府之支出，但現階段應優先用於投資建設而非消費性之社會福利支出。
- 三、經由支出趨勢比較，發現我國政府預算規模逐漸邁入微成長或零成長時期，政府應更有效分配及使用預算資源，以因應此種現象。
- 四、經由基金別之比較，發現公營事業之經營績效普遍低於民營事業，其解繳國庫盈餘

因而減少，建議檢討改進。

- 五、經由經濟性質別之比較，發現經常支出比重係資本支出5.26倍。政府應盡量抑制消費性之經常支出，增加投資性之資本支出，以促進經濟之成長。

參考文獻

1. 土地銀行,2015.《104年度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臺北：自印.
2. 中國財政部,2016/7/10.〈2014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決算表〉,《2014年全國財政決算》.2015年8月25日取自網路：http://yss.mof.gov.cn/2014czys/201507/t20150709_1269855.html
3. 中國財政部,2016/3/5.《關於201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6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
4. 中國財政部,2016.〈2016年中央本級支出預算表〉,《2016年中央財政預算》.北京：自印.
5.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國民經濟核算：國內生產總值〉、〈財政：國家財政收支總額及增長速度〉,《國家數據資料庫》.
6. 行政院,2016.〈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各機關預算

- 員額彙計總表》，《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
7. 行政院, 2016.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基金別預算分析表〉，《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自印。
 8. 行政院, 2016. 《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臺北：自印。
 9. 行政院, 2016. 《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臺北：自印。
 10. 行政院, 2016. 〈附錄-信託基金〉，《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臺北：自印。
 11. 行政院, 2016. 〈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
 12. 行政院, 2016. 〈歷年各級政府淨支出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參考表》。臺北：自印。
 13. 行政院, 2012. 民國101年4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330981號函。
 14. 行政院, 1971. 《民國60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審定表》。臺北：自印。
 15. 考試院, 2011.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16. 香港財政司, 2016. 《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自印。
 17. 彭道林, 2011/4. 〈美國為何沒有國立大學〉，《大學教育科學》，第2011卷第2期（總第69期），頁35-37。
 18. 銓敘部, 2016. 〈表2：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按官等分〉，《104年統計年報》。臺北：自印。
 19. 監察院, 2016/8/1. 〈監察院整飭司法官箴保障人民司法權益〉。2016年9月25日取自網路：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5636
 20. 審計部, 2016.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臺北：自印。
 21. 臺灣金控, 2015. 《104年度預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臺北：自印。
 22.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5. A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the Federal Budget Process, Washington D. C. : author.
 23.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999. Statement No. 34, “Basic Financial Statements—and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for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Norwalk, Connecticut : author.
 24. Leland, Suzanne, 2003. “Line-item and Object of Expenditure Controls.”, in Jack Rabin , ed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Vol. 1, Boca Raton, Florida : CRC Press.
 2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6. “Total Expenditure of general government, percentage of GDP 2016”, National Accounts at a Glance.
 26.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016. “Table 4.1—Outlays By Agency : 1962–2021”, historical tables of the federal budget. Washington, D. C. : author.
 27.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16. “total estimates outlays for fy 2016 by head of expenditure”, Budget 2016. Singapore : author.
 28.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16. Singapore Budget 2016. Singapore : author.
 29.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2016. Organisation Structure. Retrieved Dec. 8, 2016 from : <http://app.mnd.gov.sg/About-Us/Organisation-Structure/-Divisions-Departments>.

30.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2016. Military expenditure by country as a share of GDP, 2002–2015. Retrieved Aug. 12, 2016 from :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Milex-GDP-share.pdf>

31.United Nations, 1986. Government Budget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 author.



莊老師振輝

現任開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會計系、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立法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預算中心副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簡任編審、視察、專員等職；發表140篇論文於遠景基金會季刊（TSSCI）、大學學報、主計月刊、主計季刊、審計季刊、台灣經濟論衡、財稅研究、研考雙月刊、今日會計、空大學訊、會計師會訊、實用稅務月刊等；榮獲82年行政院傑出研究獎、83年全國優秀主計人員。